政府采购合同书

ZC3205000002026001561

合同编号：JSZC-320500-CJZB-C2026-0046 号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联系人：高震生

联系电话：0512-69826852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 251 号

乙方（成交单位）：苏州兴财通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史欢

联系电话：15895562652

联系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吴门桥街道人民路 200 号蓝园芳华文化创意园 27 栋 5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 2026 年医保信息系统支撑服务项目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差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1、乙方负责 2026 年医保信息系统支撑服务项目的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建立具备行业背景、专业资质的信息系统服务支撑团队，作为医保中心信息化队伍

的补充力量，配合医保部门平稳、高效开展保障服务，为相关业务经办提供必要的支持服务。与苏州医保经办机构配合，形成一个高效、规范的信息服务团队，为业务经办提供信息支撑及咨询培训等服务。

（2）两定机构信息标准化检查，协助医保中心进行两定机构信息化合规性检查，强化宣传引导、督查检查。检查医保结算系统、硬件网络基础设施、医保网络接入情况等，及时排查问题，规范两定机构数据上传标准、保障数据质量。

（3）为两定机构、参保单位、参保人员提供专业的线上线下医保业务咨询指导培训服务。

（4）信息设备及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市医保中心机房和网络的日常维护，对各经办服务网点提供包括网络、系统、硬件等方面的服务支持；做好除国家平台之外各类原应用系统的服务支撑。

（5）提供各项医保相关专项研究调研的数据整集，配合做好各类数据统计及数据分析服务。协助做好对苏州医保数据实验室的支撑服务。

（6）日常值守和保障：全年 7×24 小时值守机制（线上+线下），在重大活动期间或特殊时期，提供人员全天值守服务，为医保服务的正常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7）熟悉医保经办业务流程和需求特点，能够针对医保公共服务提出有效的智能经办解决方案。

（8）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完成医保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支撑任务。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3、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元整（¥1560000.00）**。合同总价款包括在服务期内因乙方提供医保信息系统支撑服务所需的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 如本合同项目需经过审计的，则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计金额为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材料缺失、不合理或有误的，乙方应限期补正，且乙方补正并符合甲方要求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双方

对审计标准、程序有争议的，则优先适用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标准（包括甲方主管机关、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通行的审计标准、程序），如无地方标准的，适用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1）合同签订生效后两个月内，乙方按采购要求提供服务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40%的预付款；服务期开始满 6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40%；服务期满甲方对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考核标准对项目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尾款。

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将对乙方的维护服务进行考核。考核以百分制的方式进行，针对已完成的维护服务质量，对运维服务进行评分。考核评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支付合同全部尾款，60 分（含）-90 分支付尾款的 80%，60 分以下支付尾款的 50%。

项目	内容	考核分
基础管理（25 分）	工作计划管理	5 分
	规章制度执行管理	5 分
	故障排除、维护记录	10 分
	季度维护报表	5 分
质量管理（60 分）	日常维护	10 分
	巡检、维护	10 分
	故障修复	15 分
	故障响应速度	10 分
	系统完好率	15 分
人员管理（15 分）	现场人员服务质量	15 分

（2）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如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乙方无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数字人民币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兴财通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三多支行

开户账号：1102020109009043519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三多支行

数字钱包 ID：0022501004662533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按上述要求向甲方结算费用时应提供下列单据，因乙方未按约提供上述单据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4.1 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4.2 考核验收单（支付尾款时提供）；

4.3 甲方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五、验收

1、履约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规定。

2、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验收程序：

4.1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履行完毕后验收。

4.2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合同履行完毕）时，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4.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4.4 验收小组应当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4.5 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书面验收意见上签字并报送甲方。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并将不一致意见如实记录。

5、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考核，经验收考核无误后出具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返工、调整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甲方再次验收合格。因返工、调整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乙方责任：

2.1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2.2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乙方应对其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培训，要求服务人员遵守相关的安全规范，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猝死、疾病等均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负责办理相关工伤或保险理赔等手续，所需金额如理赔不足的，剩余部分则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支付任何补偿金、赔偿金、人道主义慰问金等。

2.3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本合同约定安排人员提供服务，乙方应当确保其安排的服务人员充足且拥有相关职业资质，并具有提供服务的必要经验。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应当在 3 日内更换，乙方拒不更换、逾期更换或经更换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 】元/人/日的违约金，并继续更换直至能人员能够胜任工作。

2.4 维护响应时间

2.4.1 除日常维护要求外，乙方应自收到甲方维护通知【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完成维修；如【4】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乙方应免费在【48】小时内使用相同品牌、规格、型号或更高等级的部件替换或采取其他整改措施，保证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2.4.2 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时应及时作出响应，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作出响应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次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或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甲方因此支付的金额以合同总价款的 5%为限。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提供本项目下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协商，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项目下服务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15 日，视为不能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逾期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按照采购文件需求和双方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考核要求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金（一个月内发生违约不超过三次的，每发生一次支付【100】元，一个月内违约三次及以上的，从第三次开始每次违约支付【300】元），同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七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或者连续三个月发生违约累计达到 5 次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扣除服务费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及解除合同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或其他合同义务。

2.4 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乙方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向第三方购买服务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行且购买费用由乙方无异议接受、承担；因乙方分包或转包而导致第三方向甲方追索任何费用或赔偿的，甲方承担或处理该追索的全

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交虚假材料，不如实告知维护服务的具体情况，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6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10%/次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7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他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八、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和信息（包括乙方掌握有相关保密信息的事实本身），除甲方明确书面豁免外，均为保密信息。

2、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3、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4、乙方维保人员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5、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

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价款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6、无论合同是否成立、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前述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

十、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违约的解除与变更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或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存在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的情形。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乙方承诺的内容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乙方出现破产或丧失履行合同的能力，拒不配合考核验收与审计或其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返还合同款。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4、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且甲方依据约定解除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5、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权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本合同首部填写的乙方

地址后生效；若乙方拒绝签收或显示查无此人而导致解除合同的通知未能被乙方实际签收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6、本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4、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7、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双方的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5.2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5.29.

合同签订地：江苏苏州